

摘 要

證據法之改革係二〇〇〇年民訴法修正重點之一，而文書提出命令制度之改善又為證據法修正之核心。惟其相關之新規定，於施行後在解釋論及立法論上卻引發爭議，諸如：文書提出義務究為限定義務或一般義務？持有文書者應否負文書特定協助義務？當事人違反提出命令者，於何種情形得擬制應證事實為真實？文書載有秘密資訊者，有無必要賦予其持有者提出拒絕權？審查該拒絕提出有無正當理由時，以不公開方式行之，是否適法？限制當事人公開及一般公開之正當化根據何在？成為議論之焦點。本文係從應賦予當事人公正、平等接近事證的程序保障之觀點，闡述上述制度變革之法理根據，並循以克服其衍生之諸課題。從立法沿革而言，修正後之文書提出義務應係一般義務，而非往昔論者所謂之限定義務，據以保障當事人之證明權。課予文書持有者文書特定協助義務，正所以維護當事人間武器平等原則及保障平等接近證據之權利。為貫徹當事人間公平原則，於必要情形始擬制應證事實為真實，以示對妨礙證明當事人施加應受之制裁。然為保障隱私、業務秘密等人格權、財產權，亦應賦予記載該等秘密資訊文書之持有者提出拒絕權，以確保平等原則。而且，為平衡保障舉證人之證明權與秘密持有人之人格權、財產權，兼顧司法權與國家安全，於判斷拒絕提出有無正當理由之際，以不公開審查程序行之，既屬必要，而且適法。即使上開秘密資訊須提出於訴訟，仍應採取一定之保護措施，適當限制當事人公開及一般公開，以調和、均衡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、財產權、平等權、自由權、接近權等基本權之衝突。